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
112年度訴字第250號

上訴人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

代表人 黃莉莉

訴訟代理人 李政學

何旭苓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雅比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間國有土地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11日本院112年度訴字第250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補繳上訴裁判費新臺幣6,000元，逾期不補正即駁回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
審判長法官 李 協 明

法官 邱 政 強

法官 孫 奇 芳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
書記官 祝 語 萱

附錄法條

一、第98條第2項：起訴，按件徵收裁判費新臺幣4千元。

二、第98條之2：上訴，依第98條第2項規定，加徵裁判費二分之一。